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